



新竹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03 月 03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楊麗文

連絡電話：(03)6586123-4104 編號：109-05

有關監察院就本院吳振富法官因不當交辦助理事務一事通過彈劾，本院說明如下：

- 一、 吳振富法官前於擔任庭長期間因有不當要求法官助理處理其私人事務、按摩刮痧及職場霸凌等情事，經本院調查後，除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迅即將其中 2 位助理調至其他單位任職外，並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吳法官之行為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將本案送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報由司法院移請監察院審查。
- 二、 本院就監察院審查後於今日通過、並將全案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彈劾結果，表示尊重，本院亦將持續嚴守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要求法官同仁應獨立、公正、中立及正直，建構友善司法工作環境，及維護司法純淨的憲法使命。